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公司”）股东上海金原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原子”）拟收购其他两家股东 15%的股权成为山西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比 51%）。根据航天科技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放弃山西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如果上海金原子收购其他两家股东的股权交易完成，上海金原子将成为山西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公司将不再纳入航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应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